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朱青玟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70
傳真：02-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675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21013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210139992-0-0.pdf、ZG11210139992-0-1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及液態乳產品，適用關稅配額
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112年7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21013999
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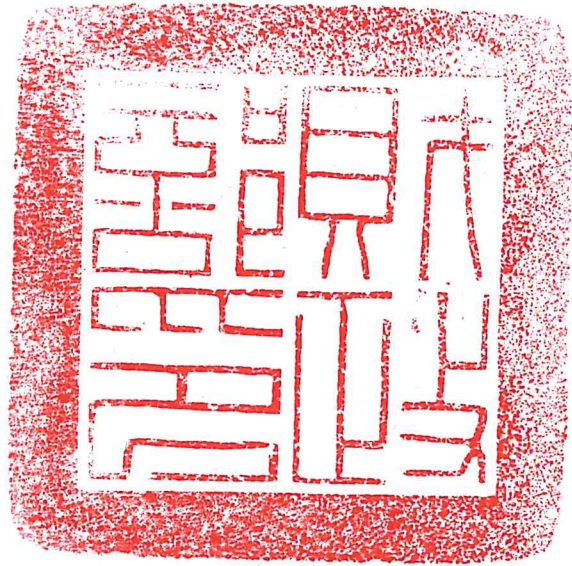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
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
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21013999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及液態乳產品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附件1B關稅減讓清單附錄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，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，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適用關稅配額之稅則號別、申請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及核配日期：如附表。
 - (二) 配額數量：3,750公斤。
 - (三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免稅；配額外關稅稅率：300%。
 - (四) 分配方式：採事先核配方式，按進口實績及先申請先分配2種方法分配，111年、112年具有進口實績之個別申請人，獲配之配額將至少為該二年實際進口數量之平均數，賸餘數量依先申請先分配辦理。

(五) 核配方法：

- 1、採進口實績者：按111年、112年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之進口實績平均數辦理核配。
- 2、採先申請先分配者：按郵寄日期先後，逐日核配。
 - (1) 當日申請案件總申請數量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數量，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。
 - (2) 當日總申請數量超過可分配配額總數量，申請家數未超過「最高可分配家數」，按申請數量比率分配。
 - (3) 當日總申請數量超過可分配配額總數量，申請家數超過「最高可分配家數」者，採公開抽籤，依「最高可分配家數」核配，每家一律以「最低申配數量」分配。
- 3、申請數量及最高可分配家數：採先申請先分配者，其申請數量不得高於「最高申配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申配數量」。
 - (1) 最低申配數量：50公斤。
 - (2) 最高申配數量：配額數量之20%。
 - (3) 最高可分配家數：配額數量/最低申配數量。

(六) 參與分配資格：

- 1、採進口實績者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，且於111年、112年具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進口實績者。
- 2、採先申請先分配者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。

- (七) 履約保證金：獲配者之履約保證金應於113年6月1日前繳交，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，可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還；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

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4%者，得視為全數進口。

(八)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113年度紐西蘭原產液態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，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，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稅則號別：04011010、04011020、04012010、04012020、04014010、04014020、04015010及04015020。（稅則號別遇有修正時，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）

(二) 配額數量：10,000公噸。

(三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免稅；配額外關稅稅率：每公斤新臺幣14元。

(四) 分配方式：依海關接受進口報關時間先後，採先到先配方式辦理。

(五) 分配（進口）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：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原產地認定：依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。

五、檢疫及檢驗：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（驗）及進口規定，請依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

113 年度適用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關稅配額之稅則號別、申請
分配期間、核配日期及數量明細表

(按進口實績核配方式)

貨品名稱	稅則號別	配額數量	分配(進口)期間	履約保證金繳款期間
鹿茸	05079020 (註)	111 年進口實績半數及 112 年進口實績半數	113.01.01~113.09.01	112.12.01~113.06.01

(按先申請先分配方式)

貨品名稱	稅則號別	配額數量	分配(進口)期間	申請期間	核配日期
鹿茸	05079020 (註)	3,750 公斤扣除進口實績核配之可申請總量	113.01.01~113.09.01	112.10.12~ 112.10.16	112.10.27

註：稅則號別遇有修正時，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。